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
訴訟代理人　程兆暘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訴訟代理人　萬建樺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曲佳雲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原告不服勞動部民國110年12月3日110年勞裁字第17號裁決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且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與參加人間前擬開啟團體協約協商程序，並由參加人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發函原告，附件團體協約草案第4條為：「甲方（即原告）未經乙方（即參加人）同意前，不得自行變更現有之工時制度、班型及排班方式。前述現有工時制度係指勞動基準法第30條所規定之正常工時、二週變形工時及八週變形工時」，原告復於110年4月15日回函與參加人，訂於110年5月6日召開首次協商會議；惟原告另於110年3月25日發布公告機場本部每日工時調整事宜：「自110年5月2日

起，機場本部同仁（PT人員除外）每日正常工作時數將由8.5或8或6小時，統整為每日8小時，現行工時制度維持不變」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復自110年5月2日起實施。俟參加人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經被告以110年12月3日110年勞裁字第17號裁決決定，認原告所為系爭公告違反誠實信用協商之義務，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（主文第1項），至參加人之救濟命令請求則予駁回（主文第2項）；但原告猶不服原裁決決定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將原裁決決定主文第1項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與參加人間因不當勞動行為爭議，前經被告以110年12月3日110年勞裁字第17號裁決決定，認原告所為系爭公告違反誠實信用協商之義務，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之不當勞動行為（主文第1項）；現原告訴請法院撤銷原裁決決定主文第1項，倘其訴為有理由，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之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命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